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1、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9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正式生效。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收益、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4、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自主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但如出现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等特殊市场条件、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目标与策略等风险。

5、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殊风险，本基金投资科创板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6、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为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基金造成的流动性影响。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7、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8、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9、本基金若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

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0、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本次招募说明书对除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以外的信息进行更新，其中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雀基金”）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8 号一栋二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3303 室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梁跃军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电话：021-20305888

传真：021-20305999

联系人：潘约中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6 号文批准设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50 万元	65%
上海朱雀辛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 万元	35%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欢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博士。先后任职于陕西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海南深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滔量国际财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现任朱雀基金董事长。

总经理梁跃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总经理，2014 年当选中国证监会第五届并购重组委委员，2016 年当选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并购重组委委员。

董事黄振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籍，金融学硕士。先后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总监。

独立董事安保和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职于陕西省长途电信线务局，陕西省委经济部、组织部，陕西省科技风险投资公

司，中国工商银行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退休，任朱雀基金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郝景芳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籍，清华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华代表处兼职经济学家、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研究一部副主任。现为作家、北大博古睿研究所客座研究员、童行学院创始人。

独立董事任虹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先后任职于西安石墨制品厂财务科，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退休，任朱雀基金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监事李吉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籍，学士。先后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监事、交易运行部总经理。

监事蔡云平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籍，硕士。先后任职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现任朱雀基金监事、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监事江东妍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籍，学士。曾任职于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监事、产业与直销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王欢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博士。先后任职于陕西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海南深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滔量国际财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现任朱雀基金董事长。

总经理梁跃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总经理，2014 年当选中国证监会第五届并购重组委委员，2016 年当选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并购重组委委员。

督察长谢琮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籍，法学硕士。先后任职于上海市政

法机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常务副总经理邬锦明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籍，理学学士。先后任职于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黄振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籍，金融学硕士。先后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总监。

副总经理林林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籍，数量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于英国渣打银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副总经理。

首席信息官许卓民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籍，信息系统管理学学士。先后任职于上海华鼎财金软件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朱雀基金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梁跃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总经理，2014 年当选中国证监会第五届并购重组委委员，2016 年当选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并购重组委委员。2020 年 6 月 3 日至今担任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29 日至今担任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张延鹏先生，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管理本基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梁跃军先生，现任朱雀基金总经理。

黄振先生，现任朱雀基金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总监。

章晓珏女士，现任朱雀基金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周鸣杰先生，现任朱雀基金研究部研究副总监。

何之渊先生，现任朱雀基金公募投资部权益投资副总监。

张治先生，现任朱雀基金研究部研究总监。

柳雯青女士，现任朱雀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2、平安银行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 000001）。其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同年 7 月更名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 58% 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9 年末，平安银行有 91 家分行（含香港分行），共 1,058 家营业机构。

2019 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379.58 亿元（同比增长 18.2%）、净利润 281.95 亿元（同比增长 13.6%）、资产总额 39,390.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2%)、吸收存款余额 24,369.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5%）、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23,232.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 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基金服务中心 8 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 60 人。

3、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 年 3 月—2000 年 1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任行长;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 2008 年 2 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 年 12 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 年 3 月 5 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 年 8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规模合计 3,760.26 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 126 只,具体包括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平安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平安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久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安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荣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5-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康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南方聪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致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弘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惠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债-1-3 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乐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有总行独立一级部门资产托管事业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事业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监管要求；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行业普遍使用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监控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监控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含微网站）。

名称：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303室

法定代表人：梁跃军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5日

电话：021-20305888

传真：021-20305999

联系人：夏燕

客服电话：400-921-7211（全国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rosefinchfund.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含微网站）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见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https://trade.rosefinch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客服电话：（021）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8 号一栋二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3303 室

法定代表人：梁跃军

电话：021-20305888

传真：021-20305999

联系人：蔡云平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负责人：李强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经办律师：宣伟华、孙芳尘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2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联系人：曾浩、冯适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冯适

四、基金名称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整体走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同时紧密跟踪资金流向、市场流动性、交易特征和投资者情绪等因素，兼顾宏观经济增长的长期趋势和短期经济周期的波动，在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及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权重，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控制，适时地做出相应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宏观策略研究基础上，把握结构性调整机会，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具有投资潜力的细分行业和个股。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大浪淘沙。本基金将致力于寻找激烈竞争后优胜的企业，通过投资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者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来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盈利前景和产业政策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盈利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对于产业政策要素，主要分析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政策扶持力度等因素，选择符合高标准市场经济要求的行业。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国际竞争力或者在国内市场具备难以复制的优势。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分析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层勤勉尽职的上市公司。

（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通过对绝对估值、相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综合研判，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相对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 PE、PEG、PB、PS、EV/EBITDA 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就绝对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和公司商业模式的特点，确定关键估值方法，包括股息贴现模型（DDM）、现金流贴现模型（DCF 模型）、股权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E 模型）、公司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 模型）等。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遵循上述股票投资策略，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在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与权益类证券的双重特性。本基金利用宏观经济变化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变化，判断市场的变化趋势，选择不同的行业，再根据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性选择各行业不同的券种。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其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相对安全性；利用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溢价率来判断其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的方法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选取被市场广泛认同的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作为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市场上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殊风险，本基金投资科创板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十一、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8%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500 万	1.0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 $\leq$ N<30 日	0.75%
30 日 $\leq$ N<365 日	0.50%
365 日 $\leq$ N<730 日	0.25%
N $\geq$ 730 日	0.0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天以上（含）且少于 9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天以上（含）且少于 18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天以上（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 $\leq$ N<30 日	0.50%
N $\geq$ 30 日	0.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不含）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重要提示”部分，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实施时间、修改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 2、“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 3、“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

朱雀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